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張嘉欣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53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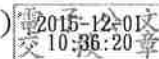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叮嚀事項另送）（補附分配表）（104D017191_1_0109230335049.xls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編印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」（以下簡稱叮嚀提醒事項）如分配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提供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職場適應措施，特編印旨揭叮嚀提醒事項，供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填報身障特考及協助錄取人員工作適應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4/12/01



1040222979

有附件